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福和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禮諒)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557 地號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鄰房佔用為合法或非法，請依 107 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5-23 規定檢討鄰房佔用之建蔽率、容積率，並請於面積計算表中載明。
2. 未鄰建築線部分之現有巷道，請依規定取得土地通行權同意書。
3. 南勢段 557 地號地界與建築線未重合部分請辦理地籍分割。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北側既有擋土牆與既有設施如何銜接？請釐清說明，並請考量施工中臨時擋土設施。

七、監測系統：建議增加擋土牆施作時可能影響鄰房之監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注意防空避難室第二出口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2. 請注意昇降機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2 條規定。
3. 圖面現有通路位置請釐清修正。
4. 圖 2.6-2 剖面 3，左側降挖 4.8 公尺，是否有新設擋土設施？降挖是否影響鄰房安全？請釐清說明。
5. 請檢討補充基地北側新設擋土牆施工期間對上邊坡之穩定分析，並說明是否對四周鄰房及既有鄰近擋土措施產生影響。
6. 請補充基地北側新設擋土牆與鄰房及既有擋土措施之收邊圖說及說明。
7. 平面圖請標示 GL 位置，並明確標示地界線、建築線。
8. 剖面圖請標示地界線、建築線、整地前原始地形線、地質剖面。
9.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

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逐條簽證，並將文件依序排列。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